

正本

發文方式：紙本郵寄

檔 號：

保存年限：

南投縣政府環境保護局 函

54001

南投市中興路660號

地址：54001南投縣南投市南崗一路300號

承辦人：李東整

電話：049-2233753#2123

傳真：049-2201687

電子信箱：jeeng@mail.ntepb.gov.tw

受文者：南投縣政府建設處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4年8月8日

發文字號：投環局空字第1140020892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說明

主旨：鑒於近期發生多起營建工地違反噪音管制法之案件，為維護本縣營建工地附近居民之生活安寧，建請鈞府於核發建築執照時一併宣導告知營建工程於夜間十時至翌日上午八時，例假日中午十二時至下午二時，不得使用動力機械從事施工致妨礙安寧之行為，請鑒核。

說明：依據南投縣政府112年7月10日府授環空字第11201276261號公告（如附件）辦理。

正本：南投縣政府建設處

副本：本局空氣汙染防制科

局長李易書



正本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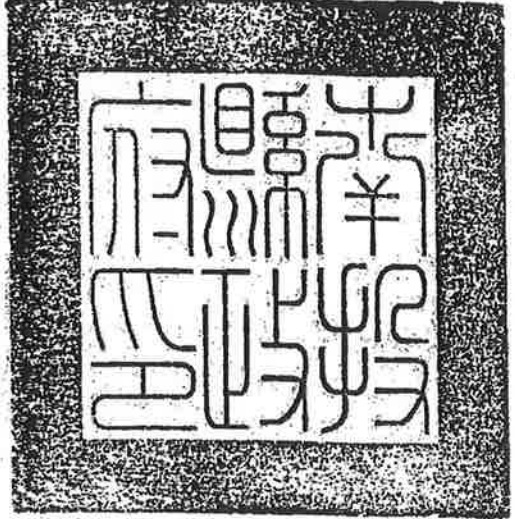
發文方式：紙本遞送

檔 號：

保存年限：

南投縣政府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2年7月10日
發文字號：府授環空字第11201276261號
附件：



主旨：公告修正「南投縣噪音管制區內禁止從事妨害他人生活環境安寧行為之時間、地點或場所」，並自即日生效。

依據：噪音管制法第八條第四款。

公告事項：

- 一、於本縣各類噪音管制區內自夜間十時起至翌日上午七時止，不得從事下列行為。但特殊情形經本府核定者，不在此限：
 - (一)施放高空煙火及爆炸音類之一般爆竹煙火。但元旦、春節、元宵節、清明節、端午節、中元節、中秋節、國慶日、除夕及特殊民俗活動（如迎神繞境）等國家慶典及民俗節慶，不予管制。
 - (二)使用擴音設施從事夜市攤販及其他各類商業廣告行為（含移動式宣導車輛）。
 - (三)使用動力機械（含臨時發電機設備）操作從事餐飲、洗染或其他商業行為。
 - (四)使用吹葉機從事環境清理作業行為。但天然災害後環境清理維護時，不予管制。
 - (五)經主管機關噪音檢(查)驗合格之車輛，不得有使用未認證之排氣管致妨礙他人生活環境安寧之行為。
- 二、於本縣各類噪音管制區內自夜間十時起至翌日上午七時止，不得使用擴音設施或敲鑼、打鼓及吹號從事神壇、廟會、婚

喪、殯葬及祭典等民俗活動。

✓三、於本縣各類噪音管制區內自中午十二時起至下午二時止及自夜間十時起至翌日上午六時止，於非屬工廠(場)、娛樂場所、營業場所及營建工程之場所，不得以手持工具、手持機械或逕以使用動力機械操作等方式，從事敲擊、鑽孔、鋸切、釘合及打磨等或其它產生施工噪音之行為。

四、於本縣各類噪音管制區內「學校(上課期間)、醫療機構(不含小型診所)、文教區(美術館、博物館、社教館、圖書館及文化中心等)周界五十公尺範圍內」，全日不得從事下列行為：

(一)施放高空煙火及爆炸音類之一般爆竹煙火。

(二)使用擴音設施或敲鑼、打鼓及吹號從事神壇、廟會、婚喪、殯葬及祭典等民俗活動。

(三)使用擴音設施從事夜市攤販及其他各類商業廣告行為(含移動式宣導車輛)。

✓五、營建工程於本縣各類噪音管制區夜間十時至翌日上午八時，例假日中午十二時至下午二時，不得使用動力機械從事施工致妨礙安寧之行為。但屬下列情形者，不在此限：

(一)緊急危難救助行為。

(二)有危及公共安全、污染環境及影響民生用水、用電、用氣或通訊之搶救、搶修工程。

(三)經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核准屬連續性或必要之工程。

六、違反本公告者，依噪音管制法第二十三條規定，處新臺幣三千元以上三萬元以下罰鍰，並令其立即改善，如未遵行者，按次處罰。

縣長許淑華